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采购造价咨询服务（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采购造价咨询服务（不见面开标）（A 包）

服务要求：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财政评审、施工合同、计量支付及配套图纸等送审材料进行审核，就审计结果与建设单位核对，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审核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

服务标准：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附件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审计局的国道107许昌境改建工程采购造价咨询服务（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道107许昌境改建工程采购造价咨询服务（不见面开标）（A包）（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4293.3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034.2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国道107许昌境改建工程采购造价咨询服务（不见面开标）（A包）（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4293.3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034.2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日

